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8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责任的意见·····	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村区大街社区旧城改造项目申请贷款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10
周村区人民政府周村区人民武装部关于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的意见·····	10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1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1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1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农村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提高低保补助水平的意见·····2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2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2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山东周村农村合作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3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周村区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更名调整为周村区家电与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3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的通知·····3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35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收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周政发[2009]5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收管理，深化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健全完善税源控管体系，增加财政收入，促进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8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完善外来经营单位登记备案制度，实行源头控管

对外来经营单位[包括工商登记生产经营地在淄博市辖区之外（简称市外企业）和工商登记生产经营地在淄博市以内、周村区以外（简称区外企业）]在我区从事经营活动建立登记备案制度，各有关职能部门执行统一的备案登记程序，实行源头控管，信息共享。

（一）对外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管理

1、市外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持在淄博市注册的法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对省内其他城市已取得三级以上资质和在省外已取得一级资质的开发企业，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在淄博市注册的法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和资质证书以及原企业机构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跨地区经营介绍信办理资质跨地区经营手续。

2、外来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市外和区外企业）应持资质证书、跨地区经营介绍信、在淄博市注册的法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其他相关材料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房地产开发相关手续。

（二）对外来建筑施工企业管理

凡在我区从事建筑施工的市外企业，应在我区设立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并按照规定在我区办理法人工商登记、税务登记。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应持在我区注册的法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区外建筑施工企业应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外出经营管理证明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进周施工备案。凭进周施工备案证和资质证书方可在我区承揽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通过招标等合法方式确定的施工企业应在我区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

对在建的工程项目，其市外建筑施工企业未在我区办理法人注册登记的，必须补办注册登记手续。

对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使用在我区注册的法人建筑企业进行施工，审计部门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把关。

（三）对外来从事其他业务的单位管理

对外来经营单位在我区从事建筑、房地产以外的其他劳务业务，应在我区设立经营机构，经营过程中须以从我区地税部门领购或代开的税务发票进行结算，不得以外地发票或收据进行结算。办理相关手续时，各行政主管部门应要求其出具从我区地税部门领购或代开的税务发票。

二、搭建应用社会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控管

对在我区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实行由行政主管部门、业务接受方共同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制度，共同构筑协税护税网络。淄博市将在政府网站上搭建社会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并在网站主页设立综合治税窗口，各有关部门均可通过该系统办理相关业务，进行相关信息传递。各有关部门除应按照周政发[2005]68号文件规定向地税部门提供涉税信息外，还应重点提供以下信息内容：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向税务部门提供外来经营业户开业、变更、吊销登记信息，以及涉及我区的股权变更登记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应当要求股权交易各方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股权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免）税证明，否则不予办理。

（二）国土资源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地税部门提供土地权属登记、变更、土地使用证和采矿许可证发放情况以及土地转（出）让等情况；向地税部门提供土地出租、建设用地审批、查处违法转让（受让）土地，以及基准地价等信息。

（三）建设、规划部门于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向地税部门提供工程规划、招标项目资料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已备案的外来建筑企业资料等情况。

（四）民政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地税部门提供公墓建设登记、变更等相关资料。

（五）财政部门于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向地税部门提供行政事业单位收费信息。

（六）质监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部门提供新办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

传递信息的方式，部门间通过淄博市社会综合治税管理平台进行传递，有特殊情况不能联网的可通过地税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传递。

三、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重点行业控管

（一）加强发票管理，强化以票控税

税务发票是经营活动中合法的结算凭证。要加强发票管理，达到以票控税、以票控管的目的。对外来经营单位在我区从事经营活动，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件的，由其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领购、自行开具发票；未办理税务登记证件的，一律按规定由我区地税部门代为开具发票，不得开具、使用外地发票。否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

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财政部门在向行政事业单位发放财政票据时，应严格规定其使用的额度和使用范围，使用单位不得将财政票据挪作他用或与地税发票混用。

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在开展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单位财务检查审计中，应按照以上规定对相关费用支出凭据进行审核、处理。

（二）加大征管力度，抓好重点行业税源管理

1、加强房地产业税收管理

加强土地使用权转让环节的税收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开发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取得转让收入，应向受让方开具税务发票，按规定向土地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有关税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权属登记时，必须提供与转让协议一致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否则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转让手续。

加强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环节的税收管理。企业、单位和个人委托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及工程监理，有关单位或个人取得的工程设计、建筑施工、监理收入，应为委托方开具税务发票，并按规定缴纳有关税收。

加强不动产销售环节的税收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必须向购房者开具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不动产发票；向购房者收取预收款项时，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房地产开发预收款收据，并按规定缴纳有关税收。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应规范全区房屋贷款手续，在办理房屋按揭（住房公积金）贷款时，要求提供的首付款收据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房地产开发预收款收据或税务发票，不得使用企业自制收据。

2、加强建筑业税收管理

外来施工企业在我区提供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取得的建筑安装收入，在结算工程款时，必须以我区税务部门发放或代开的建筑业税务发票结算，并依法纳税。要切实采取措施，强化外来施工企业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确保足额征收。

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的，每月应将拨付工程款的情况提供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可以委托财政部门代征提供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劳务的纳税人应缴纳的各项税收。

3、加强房屋租赁业税收管理

公安、工商、房管等部门以及街道办、社区居委会要加强对所辖区域房屋出租业户的管理，建立房屋出租业户档案，并与税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税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共享信息，建立房屋出租业户纳税档案，完善管理措施，将房屋租赁业税收管理到位。

4、加强殡葬业税收管理

民政、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对公墓建设的管理，严格公墓建设审批、登记，尽快完善全区公墓建设的土地规划、登记手续，将全部公墓建设纳入管理。同时将相关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税务部门要充分利用从相关主管部门取得的公墓建设土地规划、登记手续，将全区公墓建设、销售全部纳入税收管理。

5、加强洗车业税收管理

工商等部门要将洗车业纳入管理，并将洗车业登记情况与地税部门共享。地税部门要完善税务登记和发票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将洗车业纳入正常税收管理。

6、加强健身、美容美发业税收管理

工商、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对健身美容、美发业的管理，将健身美容、美发业登记情况与地税部门共享，地税部门要加强对美容院、化妆品经销商的税收监控力度，加强税源调查，夯实美容行业税种管理基础资料，挖掘潜在税收。

7、加强土地税收管理

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地籍登记管理，将土地权属登记、变更、转移以及土地面积等情况与地税部门共享。地税部门要加强与国土资源部门的联系，建立土地信息传递机制，根据土地权属登记、变更、转移等情况，不断完善管理措施，将土地使用税及土地转让环节税收管理到位。

四、加强组织领导，搞好部门配合与协作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的重要性，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建筑、房地产行业以及殡葬、洗车、健身、美容美发等行业的管理，是社会综合治税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综合治税工作的要求，建立协调联系机制，并将综合治税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财税联席会议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协调综合治税工作，加强工作调度。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区政府重新调整了周村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周政办发[2009]17号）。各项工作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齐抓共管，进一步营造和维护良好的税收秩序，切实加强税收管理，增加财政收入。

为使重点行业控管得以认真落实，在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房地产业及建筑业、房屋租赁业、殡葬业、洗车业、健身美容美发业5个专项治理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

五、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考核评价

为使该项工作落到实处，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严格考核，考核结果纳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年度考核总成绩。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日常督查，建立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情况，对各有关部门的信息传递、委托代征、部门配合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考核。

附件：周村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专项治理小组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周村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 工作专项治理小组

一、房地产业及建筑业专项治理小组

组 长：许茂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成 员：张新业 区发改局副局长
曹龙刚 区经贸局副局长
杨 红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
王 红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王嘉胜 区建设局副局长
赵宇鸣 区房管局副局长
王振铸 区国税局副局长
杨 军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二、房屋租赁业专项治理小组

组 长：许茂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成 员：刘志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宇鸣 区房管局副局长
杨 红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
杨 军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三、殡葬业专项治理小组

组 长：李守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成 员：许久永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 红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
王 红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张明俊 区物价局副局长
王振铸 区国税局副局长
杨 军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四、洗车业专项治理小组

组 长：李守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成 员：杨 军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杨 红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
张明俊 区物价局副局长
王振铸 区国税局副局长

五、健身、美容美发业专项治理小组

组 长：李守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成 员：杨 军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李 晟 区卫生局副局长
杨 红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
张明俊 区物价局副局长
王振铸 区国税局副局长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 工作责任的意见

周政发[2009]5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做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前，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形势严峻，防控工作非常紧迫。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对防控工作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的认识，按照“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的防控原则，坚持“强化预防措施、严控社区传播、加强重症救治、减少疫情危害”的防控策略，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措施，狠抓落实，科学有效地做好防控工作。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控工作的各项部署，进一步明确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责任的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属地责任，健全辖区管理制度

各镇、街道防控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行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要认真履行属地防控职责，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统一协调、运转高效的决策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按照全区的统一部署，积极做好人员、技术、设施、设备、物资、经费保障工作。制定完善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突出抓好重点时期、重点地区（场所）、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的防控工作。在甲型 H1N1 流感大流行时，要落实备班、轮休和错时上班等工作制度。建立完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实行群防群控，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

要突出加强对学校（托幼机构）、社区和农村防控工作的领导，完善应对预案和措施，加大防控力度。各居（村）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和健康状况的社区监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积极做好辖区居民的防控知识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在居（村）大力宣传防控知识，提高群众健康知识水平，引导居民积极参与防控工作，组织居（村）民参与传染病防控活动，积极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并配合有关部门为居家医学观察和居家隔离治疗的人员做好服务保障。

二、明确部门责任，加强行业、系统管理

各有关职能部门的防控工作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

区卫生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挥好联防联控机制牵头部门的作用和专业技术优势，加强防控协调和监督执法工作；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加强与其他部门、单位的联系，并积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要成立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领导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督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甲型 H1N1 流感监测、预警、疫情报告和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对轻症病例居家隔离治疗，指定定点医院集中收治确诊病例。组建甲型 H1N1 流感医疗预备队，必要时支援定点医院医疗救治工作。要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院全员培训、应急演练、感染控制、病例诊断、临床救治、病人隔离转运等工作，做好药品、疫苗、防护用品、呼吸机等医疗救治物资储备，做好定点医院有关科室检测、救治能力的储备和建设。

区教体部门要加强与卫生部门的协作配合，负责做好辖区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的防控工作，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建立完善防控工作预案、方案，做好学校防控甲型 H1N1 流感聚集性病例的准备工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对学生大型室内活动实行审批制度，督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防疫情扩散和蔓延。学校疫情暴发时，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做好学生中的密切接触者和轻症患者的思想工作及学校、家长间的协调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医学观察及隔离治疗工作。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工作。

区财政、经贸等部门要加强与卫生行政部门的沟通，做好物资储备，建立完善物资调拨和使用的工作流程。区科技部门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提供最新科研进展等相关信息。区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生猪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中防控工作的管理，督促有关责任人落实相应防护措施。区外经贸、对台工作部门负责对外籍、港澳台人员开展防控知识宣传，做好涉外人员的领事通报工作，并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涉外人员的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区交通部门要做好公共交通工作的防控工作，对发热和流感样病例人群劝阻乘坐公用交通工具，防止疫情传播。区新闻宣传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卫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强化正面舆论引导，依法及时公布疫情形势和防控措施，强化舆情监测，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坚定公众战胜疫情的信心，避免引起社会恐慌。其他各部门要主动接

受卫生部门的技术指导，全面落实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并在职责范围内主动配合和支持卫生部门的工作。

三、落实单位责任，完善社会单元防控机制

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明确防控工作责任人、机构、人员和目标，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严防疫情在本单位传播、暴发。要保证防控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落实卫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督促有发热和流感样症状的人员自行居家观察。发现流感样病例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本单位职工生产生活安全稳定。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甲型 H1N1 流感防控技术的指导。负责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聚集性病例疫点处置，社区、学校暴发处置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负责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和每日信息收集报告，做好病例标本和密切接触者标本的采集、保存和运送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人员培训、疫情和相关信息报告、医源性感染控制、病例诊断等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常规防控工作；负责健康教育、消毒等防控措施的落实和技术指导；负责流感监测哨点医院的监测工作。

各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市、区传染病防治的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及发热门诊，建立、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在门诊大厅、住院部等重要场所入口设置体温监测设备。加强对医务人员防治甲型 H1N1 流感知识的培训，提高病原监测能力，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加强疫情监测工作，及时准确上报疫情信息，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确保消毒、隔离和防护等措施落实到位，做好医务人员的防护，降低感染风险。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管理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严禁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定点医院要成立医疗救治领导小组和专家组，负责住院病例和重症病例医疗救治工作。定点医院环境和布局要符合呼吸道传染病收治要求和传染控制要求，并在卫生部门统一组织下，制定腾空床位的工作预案并适时启动。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在有关机构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防控预案，搞好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培训、搞好演练，做好疫情排查、监测、报告和轻症病例的随访、治疗工作，降低社区暴发流行风险，遏制社区疫情传播。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要认真落实各项相关防控措施，协助做好辖区内居民健康管理工作，必要时对外来人员或返乡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对疑似甲型 H1N1 流感患者及时上报，对相关人员实施健康观察管理。根据需要建立疫情监测点，随时掌握村民的健康状况，协助做好疫情监测控制管理工作。加强对村民疫情防控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学校卫生管理和甲型 H1N1 流感防控的规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日常健康巡视和检查，开展晨午检，做好体温测量记录。对缺课缺勤病因要询问调查，及时跟踪了解学生的健康

状况。严格对出入校园外来人员的登记管理。开展集体活动应当符合防控工作要求。加强教室和宿舍的环境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清除卫生死角，让学生在干净、清洁、卫生的环境中学习和生活。加强对学生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必要时，学校要服从区政府的征用，集中收治甲型 H1N1 流感病例。

宾馆、饭店、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必须落实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建立警示标志，实行发热和流感样病例申报制。要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进入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进行科学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筑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活居住场所的防控管理，落实防控措施，严格人员登记。必要时，宾馆要服从政府的征用，集中收治甲型 H1N1 流感病例。

承办大型活动实行报批备案制，活动承办单位事先须向区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办公室报告，获得批准后必须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活动承办单位对防控工作负总责，做好大型会议和活动场所消毒，活动场地入口要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设置体温监测设备，发现发热等流感样症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有关规定，拒绝其进入活动场所，并就地及时通知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诊疗服务。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要求，切实做好十一运会疫情防控工作。

四、恪守社会责任，依法规范个人防控行为

一切个人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做好自我防护，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实施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与流感样病例有接触的人员要及时申报，并主动避免乘坐公用交通工具，就诊时要主动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外出时要戴口罩，无特殊情况要居家隔离，并防止家庭内传播。接受集中医学观察、居家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应当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登记和确认工作，配合医务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遵守卫生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规范。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服从、配合卫生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做好隔离治疗、排查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未履行防控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村区大街社区旧城改造项目申请贷款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09]59号

有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保证周村区大街社区旧城改造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促进我区文化、旅游和商贸流通业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市、区重点工程周村区大街社区旧城改造项目利用贷款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由淄博金荣达实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特别是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使其尽快发挥效益。

二、授权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统一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我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资金。

三、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项目资金要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早日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建设。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周村区人民武装部

关于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高等院校 毕业生入伍的意见

周政发[2009]6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和提高事业单位录用人员的综合素质，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09]2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淄博军分区关于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的意见》（淄政发[2009]79号）、《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周政发[2009]39号）精神，现就结

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征集对象范围

此次征集对象为派遣期内、周村生源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未婚男性未就业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4 周岁。政治条件，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2004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体格条件，按照国防部 2003 年 9 月 1 日公布的《应征公民体检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二、征集数量

2009 年，区里拿出 20 个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名额，用于征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

三、征集程序和办法

征集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区人武部、区人事局负责征集报名工作。具体征集程序如下：

（一）各级全面开展宣传发动。以区人武部为主，人事局、教体局等部门配合，通过多种方式，采取多种形式，在全区组织征兵宣传发动，对本区内男性高校毕业生的专业、数量、参军意愿等情况进行普查，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国防和军队建设，充分调动他们参军入伍的积极性，为征集工作打好基础。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报名工作由区人武部负责目测初检，区人事局负责资格审查。

（三）选聘考试。选聘考试采用笔试、面试的方式进行，由区人事局负责组织。

笔试。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成绩。根据笔试成绩和招聘计划按报考志愿由高分到低分按 1:2 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分析、语言表达、逻辑思维、组织协调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和举止仪表等。

笔试和面试成绩按 5:5 的比例折算计入总成绩，根据总成绩和征集计划按 1:1.5 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体检政审人员名单。

（四）体检、政审。区人武部负责此次征集工作的体检、政审工作。按照选聘考试总成绩及体检、政审情况确定 20 名征集对象，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7 天。公示合格的，由区人武部负责办理入伍手续，区人事局负责签订事业单位用人协议。

四、有关待遇

（一）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服役期满正常退伍返乡后，一个月内持入伍通知书和退伍证分别到当地兵役机关和人事部门报到。签订事业单位用人协议的退役人员，根据档案考核成绩加笔试成绩的总成绩确定挑选岗位的顺序，由人事部门负责安置到相应的事业单位工作，具体办法由人事编制部门另行确定。

（二）应征入伍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教育部《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规定，享受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优惠政策。

(三) 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期间享受当地城镇籍义务兵优抚政策规定的有关待遇。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退伍后不再列入事业单位安置计划：

- 1、在部队服役期间转改士官、考入军校或直接提拔为军官的，转业后按国家有关政策另行安置；
- 2、服役期间被部队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或被刑事处罚的；
- 3、退伍后一个月内在到兵役机关、人事部门报到的；
- 4、服役期未满，非正常退役的。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周政字[2009]3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今年以来，全区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大力发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的无私奉献精神，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扎实工作，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工作者，为营造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加快推进我区市容环卫事业发展，进一步营造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经研究，决定对徐林等30名同志授予“优秀城市美容师”荣誉称号，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加快我区环卫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全区广大干部职工要以“优秀城市美容师”为榜样，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为加快经济文化强区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周村区“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周村区“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徐 林	周向明	高 华	李加芹	韩克勇	刘福斌	孟庆水	石 学
崔永昌	李 燕	李孝国	石志萍	蒋 东	张长勇	李 锋	刘 明
朱秀江	周玉永	李 涛	李 健	贺建群	齐怀春	朱可军	朱训强
陈德功	李素梅	李式英	聂树强	胡 军	吴秀英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5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周村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

为确保全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全区中小学校舍防震抗灾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山东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和《淄博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以构建平安校园、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立足我区中小学校建设总体规划，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校舍建筑质量，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全面改

善安全现状，建立健全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高标准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促进全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 目标。全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要坚持危房改造与布局调整、学校标准化建设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在全区中小学校开展抗震加固或重建工程，提高综合防灾能力，使学校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并符合对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和洪水、台风、火灾、雷击等灾害的防灾避险安全要求。

(二) 主要任务。我区属于地震烈度七度区，2007年被划为省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按照设防要求，此次全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主要任务是：从2009年开始，用3年时间，对全区现有各级各类城乡中小学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抗震加固、迁移避险，提高综合防灾能力。新建、改扩建的中小学校舍，要严格执行国家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原则上以建设楼房校舍为主，确保安全。充分利用省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对全区中小学校舍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为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和日常安全管理提供信息支持和保障。

三、基本原则

(一) 科学规划。摸清全区中小学校舍现状，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地域特点、教育发展水平等实际，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坚持以人为本，将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与建立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相结合，与中小学布局调整相结合、与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相结合、与中小学“211”工程等相结合、与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相结合、与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相结合、与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相结合，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根据中小学校舍危房的分布状况、危险程度和房屋用途等，制定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总体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分年度、分步骤维修改造。

(二) 明确责任。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区发改、教育、财政、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和有关镇办密切配合，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工程顺利实施。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和问题的单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 严格标准。工程建设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抗震设防要求，依据校园规划，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做到“安全、节能、环保、经济、实用、美观”，确保工程符合标准。

(四) 保证质量。要选择具备规定资质的单位负责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加固、改造和新建校舍质量，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成为“精品工程”、“放心工程”，确保师生安全。

四、实施范围和工作步骤

校舍安全工程覆盖全区城区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所有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具体工作步骤是：

(一) 全面进行排查鉴定。组织专业人员对各学校现有校舍(不含在建项目)进行逐栋排查,摸清危房底数,掌握总体情况。按照抗震设防和有关防灾要求,对每一座中小学校舍建筑出具鉴定报告,建立校舍安全档案并落实专人管理,做到谁鉴定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

(二) 制订中小学总平面布局和校舍改造规划。在排查摸底的基础上,科学制订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总体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对项目建设场址及周边地质、交通、环境等主要条件进行科学评估,建设场地必须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及抗震不利地段。

新建校舍必须在《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地震峰值加速度基础上,提高一档抗震设计,并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标准进行建设,校址的选择要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有隐患淤地坝、蓄水池、蓄灰池等建筑物下游易致灾区。因选址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 分步、分类实施中小学校舍改造。根据实施方案有计划、分年度组织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按照“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则,用3年时间完成全部加固改造任务,消除安全隐患。对通过维修加固可以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校舍,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改造加固;对经鉴定不符合要求、不具备维修加固条件的校舍,按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重建;对地处洪涝灾害易发区、水库大坝下游可能受淹区以及崩塌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校舍,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实施避险迁移;对根据学校布局规划确应废弃的危房校舍不再改造,必须及时拆除,不再使用;要完善校舍防火、防雷等综合防灾标准,并严格执行。

五、工作机制

为加强对全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全区校舍安全工程实施,区发改、教体、公安(消防)、监察、财政、国土资源、建设、规划、水务、审计、安监、房管、地震、气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周村区校舍安全工程3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落实工程规划、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统筹安排工程资金,组织编制和审定校舍加固改造、避险迁移和综合防灾方案;落实对校舍改造建设收费有关减免政策;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按照工作需要,必要时可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办公。设立举报电话,协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协调区有关部门支持重点学校的校舍安全工程,协调处理跨镇、街道以及部门之间的重要事项。办公室下设协调规划、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三个专业组,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各专业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是:

协调规划组:由区教体、发改、财政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制订校舍安全工程3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落实工程规划、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统筹安排工程资金,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组织编制和审定校舍加固改造、避险迁移和综合防灾方案;审定资金到位和拨付

情况；指导各学校建立健全校舍安全档案；落实对校舍改造建设收费有关减免政策；协调有关部门支持重点学校的校舍安全工程，协调处理跨镇、街道以及部门之间的重要事项；协调勘察设计单位、检测鉴定机构和技术专家，帮助专业力量不足的单位进行校舍地质勘察和建筑检测鉴定；协调技术指导组和监督检查组有关工作安排；制定考核办法，确保工程建设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编发工作简报，推广先进经验，报告工作进展。

技术指导组：由区建设、规划、国土资源、水务、公安（消防）、地震、房管、气象、教体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对学校校舍进行拉网式排查鉴定，做到不留盲点和死角，尤其要对建设年代早、无设计图纸、无抗震设计、无监理监督、无质检验收和设计存在较大缺陷的校舍进行重点排查。对通过维修加固可以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校舍，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提出改造加固意见；对不符合要求、未执行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的学校提出强制性重建意见；对地处洪涝灾害易发区、水库大坝下游可能受淹区以及易崩塌等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校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按照学校校舍加固改造和新建工程的规划和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以及工程建设招投标规定组织公开招投标；组织和指导中小学校的排查鉴定工作，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各有关部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规划建设方案、排查鉴定工作、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消防安全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工程适时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技术性难题。

监督检查组：由区监察、审计、安监、教体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并对改造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目标考核；对需要加固改造和重建的校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竣工后的工程审计工作；对建设项目的立项、招投标和实施进行监督；协调查处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方便社会监督。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统一组织对校舍的逐栋检查和检测鉴定，审核每栋校舍的加固改造、避险迁移和综合防灾方案，具体负责组织工程的实施，落实施工管理和监管责任，按进度、按标准组织验收，建立健全涵盖所属中小学校所有校舍的安全档案。统筹协调辖区内勘察鉴定和设计、施工、监理力量，加强组织调度，规范工程实施，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六、资金安排与管理

公办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资金由区、镇两级政府为主筹集，各镇政府和城北路街道办事处牵头做好辖区内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民办、企（事）业办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资金由投资方和主办方承担，区政府负责指导和监督。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校舍安全工程奖励性补助，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物支持校舍安全工程。

健全工程资金管理制度，工程资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能顶替原有投入，更不得用于偿还过去拖欠的工程款和其他债务。资金拨付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专款，保证按工程进度拨款，确保校舍安全工程顺利实施。

七、工程监督和管理

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对工程实施情况组织督查和评估。

(一) 实行“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区政府主要领导是全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工程的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镇办主要负责人按照各自职能任务承担主要责任。各中小学校校长是具体工程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各项工。对发生因学校危房倒塌和其他因防范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改造后的校舍如因选址不当、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或因建筑设计和施工质量问题的灾垮塌致人伤亡的，要依法追究校舍改造期间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建设、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与工程监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员对项目依法承担责任。对因工作不力、管理不严或违规操作等造成工程安全隐患或事故的，人为因素影响项目进度或延误工期的，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工程资金的，疏于管理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以及出现其他责任事故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严格标准，确保工程质量。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所有项目要严格按照《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号)、《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进行设计和建设。新校舍按国家规定的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坚持“安全、牢固、实用、够用、方便学生”的原则，充分考虑学校人员密集特点和应急疏散需要，新建校舍的最低使用寿命为50年。新建校舍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报批手段，并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规定。

(三) 实施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中小学校舍电子档案，实行网上办公，实现动态管理。一是通过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校舍信息监控，把握安全形势，查清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管理和危旧校舍改造责任，科学安排维修改造工作。二是利用网络平台对每年实施的校舍建设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实现科学化、规范化。三是根据各中小学校舍改造规划实施情况，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使其具有真实性、可靠性、时效性。

(四) 坚持依法办事，规范建设程序。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在工程立项、抗震设防、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资金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业标准。

(五) 建立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要将校舍安全工程所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队伍、设计单位、监理监督人员等信息予以公开，便于群众监督。所有项目要公开招投标，招投标、施工监理、资金管理、竣工验收、预决算审计等要列入政务公开范围，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

(六)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并对改造任务完成情况实行目标考核，对未能完成当年改造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及时整改，确保工程质量。审计部门要依法对工程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严肃查处。

附：周村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孙爱吉 区长助理、周村公安分局局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余中兴 区教体局局长
薛福河 区科技局局长
艾书贵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徐德利 区审计局局长
薛安明 区安监局局长
袁长生 区房管局局长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郑树华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蒋明福 周村消防大队教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余中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贾万贞、徐兆峰、巨德云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5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

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各级维护稳定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切实解决当前国土资源信访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省、市政府部署要求，区政府确定集中1个多月时间，开展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任务，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和谐因素，以抓好重点地区、解决突出问题为切入点，坚持依法处理，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切实化解矛盾纠纷，为新中国成立60周年、十一届全运会胜利召开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政法委、区政府办公室、区监察局、区信访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周村区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集中化解一批信访老案、积案，有效解决当前国土资源信访突出问题，遏制信访总量在高位徘徊的势头，预防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继续坚持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制度，努力实现大多数重点信访问题和重复信访案结事了，息访罢访；提高国土资源信访的矛盾排查预测能力，夯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的基础，推动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完善国土资源信访工作长效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排查整治的重点

针对当前的国土资源信访形势，专项行动突出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 （一）集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信访积案。
- （二）重点解决好到省、市上访，进京上访，特别是集体上访问题。
- （三）搞好信访案件线索的排查，积极化解矛盾隐患。
- （四）抓好重点镇办、重点案件、重点人的信访问题。
- （五）重点办好中央和省、市领导批办，中央和省、市联席会议，维稳办以及上级

机关交办的案件。

五、方法步骤

(一) 排查梳理阶段(9月14日至9月19日)。针对整治的重点,将排查出的重点信访问题交各镇办处理。各镇办在解决区政府交办信访问题的同时,要对本辖区国土资源信访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梳理,镇不漏村,村不漏户,不留死角,摸清底子。要逐案分析研究,制定措施,按照反映问题、案件类别、包案领导、承办人员、承办时限等事项建立明细台账。特别是信访老户、缠访户、闹访户、集体访和尚未解决的重信重访问题,要建立专门台账,并于9月18日前将排查的国土资源信访台账报区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集中整治阶段(9月20日至10月15日)。各镇办根据交办情况和排查梳理的结果,集中时间进行办理,全部落实领导包案“四包”责任制(包掌握情况、包思想转化、包解决化解、包息诉息访)。承办单位和包案领导要深入分析案情,找准问题症结,研究解决方案,落实化解措施,在规定的时限内达到案结事了、息访罢访。

(三) 督查验收阶段(10月16日至10月20日)。各镇办对所辖区域专项行动所有案件的处理情况负总责,并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报区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销号。区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分别组成督查验收组,对各镇办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办验收。对专项行动工作不认真、处理信访工作不到位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跟踪督办落实。

(四) 总结提高阶段(10月21日至10月25日)。各镇办认真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分析原因,创新措施,不断提高处理信访问题的能力。10月25日前,各镇办将工作总结报区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国土资源信访工作是全区信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专项行动作为当前“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工作,高度重视,既要保障经济较快发展,又要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充分认识做好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克服困难,务求实效。

(二) 明确重点, 集中排查整治。通过这次专项行动,从根本上集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到市到省进京重复信访问题。要搞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化解信访隐患,特别是集体上访苗头。对重点区域、重点案件、重点人要认真分析,重点研究,做好化解工作。区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将进行重点督查督办。

(三) 健全机制, 综合整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避免、减少国土资源信访案件。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固本强基;建立健全全区基层的协调机制,形成信访网络,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解决;进一步加大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确保宣传到位。

(四)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国土资源信访工作涉及面广,各单位要加强领导,主

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法、纪检监察、信访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对专项行动中工作重视不够、推诿扯皮、“挂账空转”、弄虚作假的镇办和部门，视情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造成信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引起多次重访的，实行约谈、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建设用地审批受理等措施，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周村区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国土资源信访问题排查梳理明细台账

附件 1：

周村区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孙振新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于钊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主任
汪维忠 区监察局副局长
刘绵岫 区信访局副局长
丁慎祥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胡业波 周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吴胜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丁慎祥、胡业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专项行动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附件 2:

国土资源信访问题排查梳理明细台账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镇(街道)	日期	信访人	信访人住址	反映主要内容	分类	交办情况	办理(化解)情况	未办结(或正在办理中)			是否结案	备注
									包案领导	直接责任人	拟办结时限		

填表人:

审核领导: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农村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提高低保补助水平的意见

周政办发[2009]5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体现对计划生育家庭的优先优惠，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对农村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提高低保补助水平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48号）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提高计划生育家庭低保补助水平的重要性

建立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使计划生育家庭在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得实惠、生活上有保障，是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有效途径。按照农村低保实行差额救助、动态管理的要求，对全区农村低保对象中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提高低保补助水平，能够有效调动广大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对于稳定我区低生育水平，实现全区人口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提高农村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低保补助水平的具体措施

（一）范围：全区农村和城区村改居执行农村低保且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

（二）标准：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在享受目前低保补助的基础上，再按高出全市平均补助水平20%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金以年为单位计算，每年发放一次，直接发放到补助对象个人帐户。

（三）发放渠道：按照我区现农村低保补助金发放渠道进行发放。

三、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工作落实

对农村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提高低保补助水平是一项重要的惠民措施，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人口计生、财政部门要密切协作、各司其职、整体推进，确保把好事办好。每年10月底前，区民政部门向区人口计生部门提供农村低保人员名单，区人口计生部门根据区民政部门提供的农村低保人员名单，对其中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进行审核确认，于11月上旬把审核确认后名单提供给区民政部门，由区民政部门进行资金预算，连同提高农村低保水平人员名单提供给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资金，直接发放到补助对象个人帐户。

本意见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 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5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周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清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使用税税源管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14号）精神，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清查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全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进行清查，核准应税土地面积，建立统一规范的税源数据库。由征收机关开展税源分析和纳税评估，更好地发挥城镇土地使用税在组织收入和土地宏观调控方面的作用，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清查范围和内容

（一）清查范围：全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二）清查内容：土地使用税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经济类型、所属行业、占地总面积、应税面积、免税面积、土地等级、税额标准、应纳税额、免税税额等信息。

三、时间安排

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009年9月底之前）。召开动员会议，成立区镇两级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制定本区域内税源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由镇长、主任任组长的土地使用税税源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做好本区域内的土地使用税税源清查工作。

（二）实施阶段（2009年9月21日-2009年10月20日）。各级各有关部门对本辖区范围内所有土地使用税纳税人，按照清查范围和要求开展数据比对、实地测量、税源

数据库更新、税款征缴。具体工作步骤为：

1、国土部门将区内纳税人的国土地籍资料传递给地税部门，地税部门分类整理后下发所属基层税务机关。

2、地税部门以国土地籍资料数据为准，与纳税人申报的《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登记表》进行对接，并对不能落实土地面积的地块反馈给国土部门，由国土部门会同地税部门进行重新核定。

3、地税部门将有关清查资料进行征管鉴定变更后纳入正常的征收管理。

(三) 总结阶段(2009年10月21日-2009年11月10日)。基层地税机关会同各镇、街道对本辖区范围内税源清查数据进行汇总，按要求如实填报《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清查统计汇总表》，同时，总结清查工作情况，撰写清查工作报告，随同上述表格于2009年11月10日前上报区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陈芳，联系电话：6186254)。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税源清查的组织和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测量的总户数和数据比对的总户数；税源总体状况(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总户数、应税土地总面积、应纳税款等)；清查成效；漏征漏管户、面积和应补征税款；税源数据库的建设与完善情况；强化税源管理的措施；清查工作遇到的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周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清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清查工作的协调、落实和督导。一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细化要求。对清查工作的部署、宣传辅导、人员培训、实地测量、数据比对、数据更新、税款征缴、汇总上报以及清查总结等各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二要为清查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设备等保障。三要及时协调解决相关矛盾和问题，推广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四要充分做好税源清查的宣传、解释工作，争取广大纳税人对清查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二) 加强协调配合。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积极配合，确定好实地测量工作的人员配备、数据资料的传递方式等。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向地税部门提供纳税人占用土地资料信息。根据纳税人提出的有关土地政策方面的问题进行解答。地税部门负责土地使用税的有关政策问题的咨询、解答，根据国土部门提供的资料信息，开展数据信息比对，提供应测绘企业名单，更新完善税源数据库，计算纳税人应纳土地使用税，并组织入库。财政部门负责安排适当的工作经费。

(三) 加强后续管理。地税部门要对本次清查中清查出的少报、漏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时追征入库，并将掌握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数据导入地方税税源监控系统，做好税源数据的更新和维护工作，实现税源数据的动态管理。

(四) 建立长效机制。此次清查工作结束后，地税、国土部门要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畅通信息传递渠道。对新征用土地的应税单位，由国土部门专人负责于每季度末十五日内将本季度土地变动情况书面传递给地税部门，地税部门负责更新土地使用税纳税人数据信息库。

附件：周村区土地使用税税源清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清查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张黎伟 区法院副院长
 于钊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主任
 李永凯 区经贸局副局长、中小企业局局长
 汪维忠 区监察局副局长
 杨 红 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
 许茂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王 红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地税分局，许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许茂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6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周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成 员：于钊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主任
马鸿基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事局局长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余中兴 区教体局局长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李 蕾 区人口计生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于宗杰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刘华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
巨德云 区监察局副局长
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宁卫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 晟 区卫生局副局长
胡崇水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解翠红副区长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王星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广愿、宁卫东、李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贯彻国家、省、市部署要求，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议；协调促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工作的意见

周政办发[2009]6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实现全

区危化品安全形势稳定好转，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09]78号），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危化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我区的化工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覆盖十几个领域数百个产品的产业体系。化工企业产品销售收入约占全区工业产品收入的24.53%，化工及其关联产业占全区工业经济总量已超过30%，成为全区工业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全区现有危化品企业174家，危化品运输企业6家，运输车辆146台。做好化工企业特别是危化品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对于稳定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各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针对各个环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强化安全监管，全面提高危化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以及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水平，保持了全区危化品安全形势的基本稳定。但是，部分企业工艺落后，自动化控制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不高，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监管力量相对薄弱，监督检查不到位的问题依然存在，人员伤亡和多人涉险的危化品事故仍时有发生，安全监管工作任务仍然艰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安全生产与企业发展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坚持安全第一，真正把企业的发展建立在安全基础之上。要切实强化企业基础工作，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投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切实加强对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实行综合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全区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走上组织严密、体系健全、分工合理、监管有力的轨道。

二、明确职责，进一步落实危化品安全监管责任

（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落实危化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责任；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危化品安全生产专业监管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安监、发改、规划、交通、经贸、贸易等部门要抓紧研究危化品发展规划、道路运输、城区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危化品专业集中交易区建设、区域废弃危化品处置点建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重点问题。有关部门要按照“产业集聚”与“集约用地”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迅速研究确定专门用于危化品生产、储存的化工集中区域或化工园区，明确产业定位，完善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化工集中区域或化工园区确定后，不在规划区域内的新建危化品建设项目，各部门不得批准建设。

（二）区安监部门要按照要求，全面落实综合监管职能，严格各项危化品从业单位安全许可条件；加强危化品企业基础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加大安全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落实监管责任，增强执法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查事故隐患；严肃事故处理，严格责任追究；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实施专业化指导；加强组织协调，着力建立危化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特别是今后两年，要把全面提升我区危化品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作为重点，严格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和进度要求，抓好高危化工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连锁技术改造工作。2009年底前，全区采用危险工艺的化工生产

装置和高危险化工储存装置要完成改造工作。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方面，一方面定期牵头召开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联席会议。由区安监、公安、交警、交通、质监、环保、工商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分析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指导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督查有关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解决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重大问题，确保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另一方面加强危化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结合各项安全许可和日常安全检查，督促危化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健全与危化品运输相关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组织做好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我区境内发生危化品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事故救援。

（三）区公安部门牵头，建立公安、安监、质监、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制度，加强剧毒化学品管理。督促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监督企业按规定申请《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四）区交警部门要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监督指导企业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许可管理规定，切实做好通过我区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管。要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的规定，监督危化品运输车辆安装车辆标志标识等。组织好我区境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事故救援。

（五）区消防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一是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二是严格行政许可，认真做好建设工程项目消防审核、验收工作；三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四是我区境内发生危化品火灾事故时，组织好火灾事故救援工作。

（六）区交通部门要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44 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 年，交通部令第 9 号）的要求，负责全区危化品道路运输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安监、交警、环保、质监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制度，推进危化品道路运输联合执法和协查机制建设。结合“淄博市危化品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建立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控平台，保证监控覆盖范围，减少监管盲点，共享监控资源，实时动态监控危化品运输车辆运行状况。2009 年底前，所有危化品道路运输车辆全部安装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车载监控终端。一是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严格危化品道路运输许可。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89 号）和《全市集中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活动方案》（淄政办发[2008]56 号）的要求，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危化品的行为。二是切实做好装卸环节的安全监管。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法规和标准，切实做好危化品道路运输装卸环节的安全监管。三是督促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和完善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事故救援演练，提高事故处置能力，并根据演练情况，

不断修订完善预案。四是积极参与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救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我区境内发生非剧毒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积极参与事故救援工作。五是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对危化品运输单位的法人代表和驾驶员、押运员进行危化品专业知识、应急救援措施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教育，并进行严格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依法撤销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区发改部门要把危化品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纳入建设项目备案（核准、审批）程序。危化品建设项目未通过安全监管部门安全审查的，投资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借鉴外地危化品集中交易区场的成功经验，协调推进集仓储、配送、物流、销售和商品展示为一体的危化品交易区场建设，进一步推进全区危化品经营区场专业化。

（八）区质监部门，一是继续做好危化品罐车检验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或“大罐小标”的危化品运输罐车，责成有关单位迅速整改达标或予以取缔，确保所检验罐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二是做好压力容器充装人员的培训管理。对压力容器充装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三是抓好运输车辆罐体达标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监督、指导有关运输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罐体。

（九）区环保部门要严格危险废弃物管理，合理规划、设置区域性危险废弃化学品处置点，规范管理在生产、事故处置等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十）区工商部门，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注册危化品运输单位，核发营业执照；二是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370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89 号）和《全市集中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活动方案》（淄政办发[2008]56 号），及时查处管辖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

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危化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三、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危化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从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的高度，认真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研究，认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危化品安全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多个环节，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协调、指挥作用，建立和完善危化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同时加强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建设和工作协调，及时解决危化品安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提高执法监管效果。区安监部门要强化综合监管职能，协调危化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强化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努力构建管理有力、监督有效的危化品综合监管网络，确保全区危化品安全形势稳定好转。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山东周村农村合作银行筹备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6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大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力度，确保山东周村农村合作银行筹备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山东周村农村合作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宋继水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科科长
	杨卫国	淄博银监分局监管二科科长
	文士学	周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
成 员：	丁 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组织员办主任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佩泽	区法院副院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齐立富	区国税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展奎华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雍永利	区发改局副局长、金融办主任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周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士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组建工作的具体事务。为积极稳妥地组建好山东周村农村合作银行，确保改革顺利实施，领导小组下设由周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士学、范振忠、蔡瑞波、高超、赵慧、王峰、罗春光、于红生、马津、张萍、贤凤丽、王芳、崔晓等 13 名同志组成的筹备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将周村区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 更名调整为周村区家电与汽车摩托车下乡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6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家电与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我区农村消费和经济发展，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将周村区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更名调整为周村区家电与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张昊宇	区贸易局局长、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陈光家	区供销联社主任
成 员：	王军玮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主席
	王文君	区财政局副局长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张 勇	区环保分局工会主席
	杨廷章	区贸易局副局长
	汪 波	区物价局副局长
	周 洲	区经贸局总工程师
	王振铸	区国税局副局长
	张 剑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吴晓炜	周村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赵 慧	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王文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家电与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第二次R&D资源清查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6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R&D（即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及其占GDP的比重是衡量科技活动规模和科技投入水平的重要指标，也是反映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型国家建设进程的重要内容。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统计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全市第二次R&D资源清查的通知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81号）精神，为搞好我区第二次R&D资源清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查目的

全区第二次R&D资源清查的目的是：全面调查了解我区R&D活动的总体规模和分布情况；研发队伍的规模和素质状况；研发资源的投入、成果及产出效益情况；政府对R&D活动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等。通过清查，进一步规范科技统计工作，完善科技统计指标体系，夯实统计基础，提高数据质量，为制定我区“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科技发展规划，监测和评估我区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型城市建设进程提供依据。

二、清查对象和范围

此次清查的对象是国民经济中活动相对密集行业的法人单位。涉及的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清查的主要内容

此次清查的主要内容包括R&D活动人员数量、素质及其工作量情况；R&D经费支出、用途及来源情况；研发用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拥有情况；各类研发机构的基本情况；R&D项目（课题）的研究类型、组织方式及社会经济目标等情况；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拥有及使用情况；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技术改造情况；政府给予研发活动的税收减免情况等。

四、时间及进度安排

此次清查的标准时点为2009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9年度。

清查工作的时间安排：2009年10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确定调查对象；11月底前完成调查工作的布置和调查员培训。2010年1月-3月开展基层调查；6月底前完成调查资料的上报、审核和汇总；10月底前发布R&D资源清查主要数据。2011年底前完成清查的数据库建设和资料开发工作。

五、组织实施及责任分工

为加强对R&D资源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周村区第二次R&D资源清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重要问题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清查总体方案和部门实施方案的制定及组织实施，进行清查数据评估与审核以及全部清查资料的综合汇总，统一发布清查结果的统计公报，组织清查资料的开发研究工作。

区统计局负责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事业单位的调查工作；区科技局负责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相关机构的调查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协调清查经费的落实工作；区发改局负责协调清查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衔接；区有关部门参与相关行业清查工作的组织协调。

六、经费保障

此次清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全区第二次R&D资源清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抓紧时间组建清查领导机构，在工作条件和经费方面给予必要的保障。各级统计、科技机构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本级清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发动、摸底调查和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

对在R&D资源清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对于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R&D资源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附件：周村区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周村区第二次R&D资源清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翟 昕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 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 琦 区科技开发交流中心主任
张玉妹 区统计局副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翟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清查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9]5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进一步加强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前段时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清查的基础上，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专项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执法检查的重要意义

土地使用税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目前土地使用税税源管理存在缺位现象，有的纳税人没有完全按照实际占用土地面积纳税，导致土地使用税税负不均，不利于纳税人之间的公平竞争，并且影响地方财政收入。通过对全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土地占用情况和税款征收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对于核准应税土地面积、创造公平和谐的税收环境、更好地发挥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土地宏观调控方面的作用、促进和保障地方税收的稳定增长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专项执法检查的内容和范围

（一）检查内容：土地使用税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经济类型、所属行业、占地总面积、应税面积、免税面积、土地等级、税额标准、应纳税额、免税税额等。

（二）检查范围：全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三、专项执法检查的方式方法

（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专项执法检查领导机构，并成立不少于 6 人的土地使用税专项执法检查小组。执法检查小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地税、公安、国土等部门人员共同组成。

（二）专项执法检查按照“边检查、边整改”的方式进行。对土地面积出现争议的，由国土部门进行测量，并根据测绘结果出具测绘报告和图纸；对检查出的少缴、未缴税款的违法行为，专项执法检查小组、税务部门要即时催缴税款，及时组织入库；涉

嫌偷逃税的，移交地税稽查部门依法查处；对拒不缴税或暴力抗税的，公安部门依法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为及时掌握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周将工作开展情况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一次，由领导小组视情专门调度督导。专项执法检查结束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工作进行总结，书面报告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专项执法检查的考核奖励

此次专项执法检查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今年 12 月 15 日前结束。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清查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9 年底对本次专项检查工作进行考核。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专项执法检查计划任务的，对镇办和有关部门实行定额奖励；超额完成任务的，按超收部分的 20% 奖励，镇办、税务所、派出所分配比例为 2:2:1；完不成任务的不奖励。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对此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周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清查工作领导小组也是此次专项执法检查领导小组，负责城镇土地使用税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协调、督导和考核。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层层落实责任。

（二）精心部署，确保检查质量和效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区政府的部署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协调好各部门关系，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合理安排检查人员和检查时间，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加强配合，确保工作协调有序开展。本次专项执法检查涉及多个部门，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通畅的工作机制，确保检查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附件：2009 年度土地使用税镇办收入任务及定额奖励分配表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2009 年度土地使用税 镇办收入任务及定额奖励分配表

单位：万元

镇办名称	收入任务	镇办奖励				公安分局 奖励	国土资源分局 奖励
		镇办合计	财政所	税务所	派出所		
王村镇	1347	22.31	8.92	8.92	4.47	10	10
萌水镇	435	17.73	7.09	7.09	3.55		
南郊镇	1331	27.93	11.17	11.17	5.59		
北郊镇	1203	16.90	6.76	6.76	3.38		
经济开发区	1976	21.82	8.73	8.73	4.36		
大街街道	710	10.92	4.37	4.37	2.18		
丝绸路街道	837	14.35	5.74	5.74	2.87		
永安街街道	608	11.07	4.43	4.43	2.21		
青年路街道	353	6.97	2.79	2.79	1.39		
合计	8800	150	60	60	30		